

上海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实施细则

一、 立项及其要求

1、协会应根据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守的四项原则要求，在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征集确定季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立项编制的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应成熟，并应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材料应经试点工程应用，并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3、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基本原则：

- 1) 本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名称拟遵循唯一性原则。
- 2) 一家企业提出编写团体标准，建议冠名或改为企业标准。
- 3) 非冠名团体标准，除编制单位外，应需三家及以上企业单位。

4、由企业提出申请团体标准立项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力量。
- 2) 已经所属地方技术监督局确认的企业产品标准。
- 3) 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 4) 产品经试点工程应用的实例证明（监理或甲方盖章）

5、协会每季度立项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末前办理编制项目申报。

6、组织专家审查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

7、通过预审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在协会网上公示一周。

8、经公示无异议的，协会列出作为当季度的团体标准。

二、编制

1、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由协会委托，受托主编单位可以是工程建设咨询、研究、设计等单位。

2、参编单位可以是协会的成员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家。

3、由受托的主编单位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供由协会组织成立的该团体标准的专家审查组进行征求意见稿审查。

4、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初审意见，主编单位进行送审稿编制。编制的送审稿提供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5、根据送审稿的专家组审查意见，主编单位进行报批稿编制。报批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报批稿包括下列必备材料一起报送协会。

报送必备材料：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3)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4) 立项资料。

三、公示与发布

1、协会收到团体标准报送必备材料，应由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无误后上网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视为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并由协会

进行发布。

2、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进行印刷并发布，版权属于协会。

3、团体标准发布后应积极做好宣贯工作。

四、其它

1、为了便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和设计采用，宜在编制该团体标准时，配套编制该产品的标准图集。

2、团体标准和标准图集的有效期为3年，可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要进行修编或延期，团体标准修编或延期应经专家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修编或延期。

3、对于有良好行为评价和实施效果的，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协会应申请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团体标准应按规定统一编号，编号为：T31 /CAS×××（标准顺序号）—20××（年号）。

5、团体标准的印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刷，并应保持标准的法律的严肃性，避免企业修改标准内容自行印刷，造成市场混乱。

6、团体标准印刷并发布后，应送相关部门75册供应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00050177459XK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团体标准备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上海市建设协会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业务范围: 为建设单位服务; 开展咨询、中介、会展工作;
; 承接政府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
许可证开展业务)

活动地域: 上海市

注册资金: 伍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27弄1号楼805、
806室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 08月 16日至 2023年 08月 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T/SCDA054-2020

HZJS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 应用技术标准

HZJS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tower
cranes acoustic safety fence system
application

2020年11月25日发布

2020年11月26日实施

上海市建设协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 应用技术标准

HZJS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tower
cranes acoustic safety fence system
application

T/SCDA054—2020

主编单位：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20 上海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协会所提交的以下社会团体标准：

《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现已组织审定通过，标准编号为 T/SCDA054—2020，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由我协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 3 年。

本协会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协会对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成员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附：1《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2《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附表 1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协会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标准：

《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SC-DA054—2020

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 本团体标准中所执行的主要强制性国家规范，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2. 本团体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定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宣传物以及对外服务或管理中所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等。

持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系统 安全性	标记与说明	符合 GB 4706.1 第 7 款项内容	GB 4706.1 第 7 款项	款项内容多, 不宜一一列出
	主机功率	$< 200\text{W}$	GB 4706.1	符合 GB 4706.1 规定的指标要求
	漏电电流	$\leq 1.0\text{mA}$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eq 3.6\text{mm}$		
声压级		$\geq 102\text{dB}$	—	指标的试验方法按 GB/T 17248.3 检测
声音投射角度		$10^\circ \sim 15^\circ$	—	此项指标无相应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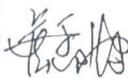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附表 2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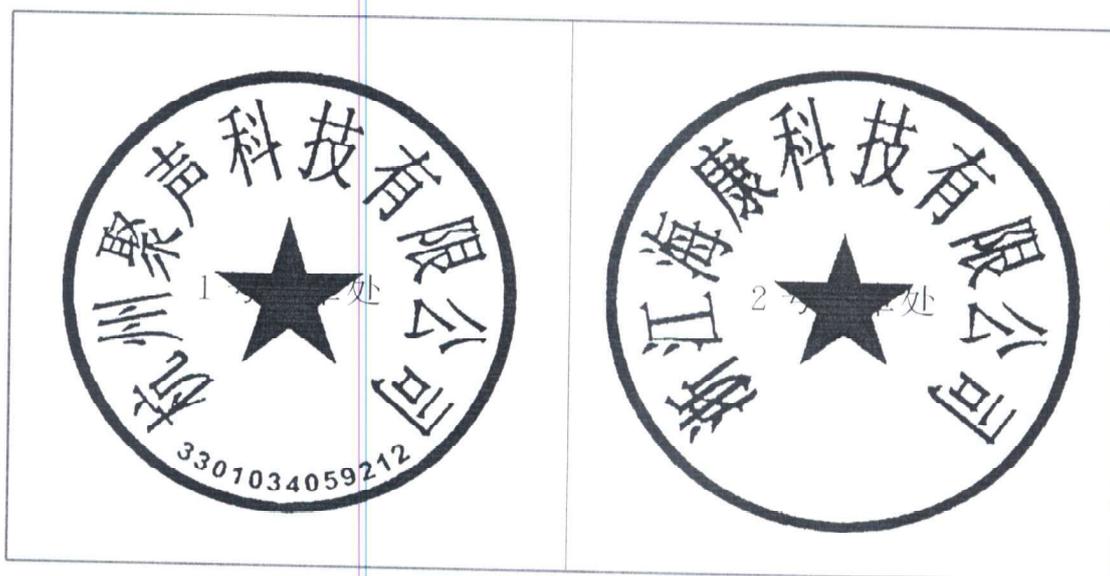
标准名称:《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SCDA054—2020

序号	自我声明 公开承诺 执行的成 员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所在地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印	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
1	杭州聚声 科技有限 公司	91330103MA28X8MY82	杭州		Info@giantssound.cn
2	浙江海康 科技有限 公司	91330000686694499U	杭州		zhou_li@hikechina.com

附页：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企业盖章页

标准名称：《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SCDA054—2020



前 言

为规范 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在塔式起重机安全作业中的应用,根据“上海市建设协会 2020 年第三季度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制计划”沪建协 2020 第 08 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调查研究及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基础上,参考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编制了本团体标准《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本标准共分 6 章:1 总则;2 术语;3 技术性能;4 设计;5 安装与调试;6 验收与维护。

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承诺对本标准《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中的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

本标准涉及相关专利使用,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对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保证,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无歧视的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经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俞钱君、马春雷、虞雷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B 座 1601 室

电话:0571-56679950

邮箱:info@giantssound.cn

本标准由上海市建设协会负责管理,由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协会。

地址:大木桥路 588 号 4 楼 401 室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54000878

邮箱:jsxhsh@sina.com

主 编 单 位:上海凯标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汤根才 虞雷波 赵海云 俞钱君 马春雷

吴缙峰 徐伟锋

主要审查人:高小平 严之峰 陈爱华 周 东 穆铭豪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赵海云	13601973315	hbgspen@163.com
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	虞雷波	13916133571	yulb@giantssound.com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 丽	13588106679	zhou_li@hikchina.com
	吴缙峰	15355716566	wu_jinfeng@hikchina.com

《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 /SCDA054-2020 主要技术内容与国内外标准对比表

本标准条款与国内标准的对比	本标准条款与国际标准的对比
<p data-bbox="221 456 1055 496">《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p> <p data-bbox="203 539 468 579">T/SCDA054-2020</p> <p data-bbox="203 622 801 662">满足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 data-bbox="1149 456 1982 496">《HZJS 塔式起重机声音安全围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p> <p data-bbox="1131 539 1395 579">T/SCDA054-2020</p> <p data-bbox="1131 622 1594 662">暂无国外相关标准的可比性。</p>